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（注册稿）等 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
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审核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
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5-133）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
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（注册稿）》等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
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，最终能否获得中
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
资者审慎决策，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